



保安服务 合同书

甲方：温县人民医院
乙方：温县为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BAHT〔2024〕015号
起止日期：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温县人民医院

乙方:温县为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乙方的职责

1.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努力做好医院赋予的各项工作。

2.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忠于职守、勇于奉献,文明执勤,优质服务,努力学习、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

3.上岗人员服装整齐、仪表端庄、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保安年龄不得超出 60 岁。(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调整到位)

4.着装要求:工作期间,一律应按照规定要求统一着装,规范着装,注意个人仪表,要将个人仪表与医院文化有机相结合,维护医院良好形象。

5.培训要求:乙方有义务对新入职保安进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并且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甲方对上岗不合格的保安,有权劝返乙方或离岗;乙方应对甲方保安每年不少于一次集中培训。

6.乙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对甲方保安进行行政督导,主要督导:人员着装、爱岗履职、作风纪律等情况,每周不少于两次,乙方应将每周督导情况及



时反馈甲方，甲方职能科执行力和科室参与共同督导。

7.乙方应督促甲方保安员增强服务意识,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对在院内抽烟现象应立即制止全力做好值班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严禁脱岗、离岗。

8.加强甲方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甲方工作人员、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财务安全。

9.乙方派遣甲方保安员值班期间不准抽烟、喝酒、吃东西、聚众聊天等工作无关的事。应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在岗期间发现饮酒甲方有权立即开除。

10.乙方派遣甲方保安员应努力做好甲方交给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并出色完成。

二、甲方的职责

1.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内部规章制度,积极配合保安队员检查、询问、登记、配合工作。

2.负责为乙方队员提供执行勤务必须的防寒、避暑、雨设施。

3.按期缴纳保安服务费,并应根据自己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给予乙方队员适当的福利待遇。

三、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发生责任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防范区域

1.保安人员要坚守岗位,负责全院区车辆按照规矩停放整齐。

2.院区各楼层安全巡视、巡逻;

3.医院重点部门和重点科室安全防范，防火、防盗巡视巡查;

4.医院治安案件和医疗纠纷的防范。

五、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 2947680.00)

保安服务费:甲方应按每人每月 1780.00 元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聘请乙方保安 46 名,每月底结算 81880.00 元工资。

甲方接受的仅为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除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应支付给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社会统筹保险及其它费用。

六、本合同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自签订之日生效。

七、责任认定与划分

- 1、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违章作业出现安全或责任事故,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2、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服务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未采纳,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 3、因乙方服务人员未尽到职责或工作失误导致服务区域内的物品和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因服务人员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服务人员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岗位职责相悖的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予赔偿；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或其他损失，互不赔偿；

7、乙方应建立外服务区域内值班及服务（操作）记录，并保存完好；如因乙方没有建立相关记录，造成无法对责任事故进行责任划分的，则推定乙方对此负有全部责任，并由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的当日报告甲方，并配合甲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进行责任认定和划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赔偿款项支付给甲方或第三人；乙方与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9、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致使甲方财产、人员或者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保安人员发生工伤及雇佣伤害，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等手续。不能由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及乙方未为服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而形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安保人员因自身疾病因素造成的任何损失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保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当班保安因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保安员如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事故隐患，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整

改措施，甲方未予采纳，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保安员已认真履行了职责，但因护卫范围超出保安员力所能及的限度，致使乙方保安员不能提供有效安全保卫服务的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如地震、战争、灾难等)，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到期后没有及时续签合同时，双方无书面通知，应视为合同自动延续。

6、甲方应及时在月底前给乙方汇服务费，超过乙方实际服务期限 30 日时，乙方可以撤回保安队员并保留起诉追讨甲方所欠服务费的权利。

本合同一式两份，系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无故中途终止，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方可终止，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邵树森

联系号码：15838911161

2024年4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号码：0391-6135816

2024年4月17日

